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

(適用於106學年度入學者)

101/6/11 系務會議通過

102/6/17 系務會議通過

105/9/12 系務會議通過

105/12/26 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博士生應修畢 18 學分，含必修 3 學分，選修 15 學分，並撰寫論文且符合本系相關規定，方得畢業。
- 二、本系博士生以修習本系博士班課程為主，若因研究需要可跨校或跨系選修 6 學分(計入選修 15 學分中)，並請於修習課程前一個學期末本系最後一次學術發展委員會或修習課程當學期期初第一次系務會議前提出申請，會議審核通過始得選修並採計為畢業學分。(會議時程請參見本系行事曆)
- 三、本系博士生須通過英文(日)文檢定考試，或修習本系開設之研究所英(日)文課程一年，不列入畢業學分。外語檢定之畢業標準如下：
 - (一) 外語檢定為英文者，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或其他同等級之國際標準化測驗。
 - (二) 外語檢定為日文者，須通過 **JLPT** 日本交流協會日文檢定考試**二級**以上，或其他同等級之國際標準化測驗。
- 四、本系博士生須於有審查制度的期刊出版論文三篇(說明：因期刊論文出版費時，三篇期刊論文中至多可以一篇具公開徵稿與審查流程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折抵期刊論文一篇。研討會論文與期刊論文不得重複。)
- 五、研究生應積極出席並協助本系主辦之學術研討會、研究小群、台灣文化講座與職涯發展講座活動。參與本系主辦之上述活動並經系辦審核蓋章達八次(可含三次非本系主辦之學術活動並經主辦單位核章或開立參與證明)，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 六、本系博士生課程修畢後始得參加博士資格考，通過資格考者可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論文初稿完成經書面審查後，方得申請學位考試。博士資格考、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
- 七、撰寫學位論文之前須完成修習並通過研習檢定測驗(<http://ethics.nctu.edu.tw/>)，並須繳交研習修課證明始得申請論文計畫口試。
- 八、本規定未盡事宜由本系相關委員會開會討論。